

泉州市民政局

泉民函〔2026〕29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1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卫健委：

陈辉林代表提出的《关于推动县域公立医院医养结合，健全老年服务体系建议》（第1113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呈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截至2025年末，全市户籍人口773.49万人。60周岁及以上131.0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6.93%。65周岁及以上95.55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12.35%。80周岁及以上16.79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17%。预计到2030年全市人口将达200多万人。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支撑体系。

近年来，我局配合卫健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在规划、用地、投入、税费等方面的鼓励措施，支持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同址或毗邻建设，为医养结合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市民政局也牵头制定了《泉州市养老领域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一系列文件，将医养结合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布局。严格落实《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床位，分别给予备案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床位运营和年度床位运营补助，对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同等享受中央和地方健康与养老服务项目资金支持政策。

（二）推动养医融合，促进服务资源衔接。一是支持机构共建。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如医疗室、门诊），也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尤其是公立医院）开设老年科、康复护理中心或设立养老床位，推动形成“医中有养、养中有医”格局。二是深化签约合作。持续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协议，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和绿色转诊通道。三是探索服务下沉。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居家老年人延伸。截止2025年12月，全市医养结合的机构已达38家，其中设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养老机构数量21家，开展养老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数量 17 家。

(三) 优化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我局不断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力度。强化养老机构信用监管。落实涉企信息公示，对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将其登记监管信息依法向社会公示，引入社会监督。连续多年对已住老年人备案养老机构，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和抽取检查人员，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未按时年报等情形的市场主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建设全方位老龄事业发展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文件精神，制定出台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发展规划，做好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多部门相互配合的协调工作机制，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养老需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 支持医疗机构特别是公立医疗机构开办医养结合床位，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资源，提供医疗救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等服务。推进医养结合机构提质扩容，推动落实医养结合机构服务、管理指南，加强护理人员队伍建设，实施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三) 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和监管。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

位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标准制修订工作，鼓励养老机构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养老服务为重点，积极培育团体标准，推进市地方标准研制，协助行业主管部门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加大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共同提升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水平，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分管领导：李玉霜

经办人员：吴 锋

联系电话：22500385



(此件主动公开)